

##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并于2024年10月25日上午11: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4年10月29日